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慧民持有公司股份6,278,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6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刘慧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400,000 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600,00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800,00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慧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78,181	10.46%	IPO前取得:6,278,1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慧民	2,643,200	4.41%	2021/9/1 ~ 2022/3/16	211.67-317.88	2021/8/2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慧民	不超过:1,400,000股	不超过:2.33%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2022/6/29 ~ 2022/9/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刘慧民对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人/企业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之键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所有股份,将自键凯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键凯科技回购本人/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

(2)本人/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刘慧民对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以下要求:

(1)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100%。

(2)在持有股份超过5%以上的期间,在满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持股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持股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持股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持股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6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7日

至2022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拟新增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7	城地香江	2022/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拟新增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4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2022年6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会议地点:受北京市海淀区疫情防控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调整为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通讯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通讯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8人,代表股份545,168,9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325%。其中:通过通讯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400,749,8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8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44,419,0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通讯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12,688,53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8%。其中:通过通讯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688,53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通讯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通讯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825,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9%;反对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5,304,9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885%;反对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6%;弃权5,304,9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088%。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鑫律师和周梦律师以通讯方式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通讯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符合《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5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7,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及相关公告。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将由1,382,538,146股减少至1,382,120,44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382,538,146元减少至1,382,120,446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后最终完成,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回购股份数为0股。以上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135,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640,72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8,854,29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0,990,043股,不送红股。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6日。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35元-0.3元)÷(1+0.4)=24.79元/股。

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下限=5,000 万元÷24.79元/股=201.69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上限=10,000万元÷24.79元/股=403.388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7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名臣销售有限公司因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于近日对其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广东名臣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名臣日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妆品、餐具洗涤剂、牙膏、卫生用品、消毒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名臣日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079557011 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勤发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7、成立日期:2013年9月29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35名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20万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3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103.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2.0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20,000股	1,320,000股	2022年6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年3月17日和2022年4月11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20万股;同意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3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103.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2.00万股,其中因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量为0.90万股、回购价格为4.03元/股,其余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31.10万股、回购价格为4.0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日,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20万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3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103.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2.00万股,其中因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量为0.90万股、回购价格为4.03元/股,其余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31.10万股、回购价格为4.0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4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无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2957731),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9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140,000股变更为241,820,00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0,000	-1,32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820,000	0	241,820,000
股份合计	243,140,000	-1,320,000	241,82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2万股之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5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后,史东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4,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8.91%,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史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卫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后,两人累计质押股份70,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7.08%,占公司总股本的24.3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6月0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史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史东伟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解质时间	2022年06月02日
持股数量(股)	43,088,800
持股比例	14.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	55.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7%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史东伟	是	10,000,000	否	2022.06.02	2022.11.28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23.21%	3.45%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48,501,829	43,088,800	91,590,629
持股比例	16.72%	14.85%	31.57%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36,600,000	24,000,000	60,60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36,600,000	34,000,000	70,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46%	78.91%	77.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1%	11.72%	24.33%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36,600,000	25,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46%	59.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1%	8.79%
对应融资余额(元)	78,000,000	80,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0	8,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19.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93%
对应融资余额(元)	0	38,000,00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06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药业”)收到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基本信息

(一)《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书证号:(2